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事宜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如下。

克拉瑪依鑫德寶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克拉瑪依鑫德寶主要從事向克拉瑪依燕寶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涉及位於新疆克拉瑪依之一項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為克拉瑪依鑫德寶之主要資產。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精簡其營運之良機。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乃本集團根據其策略發展規劃及審慎商業判斷而採取之止蝕及優化措施。克拉瑪依燕寶(於該等出售事項前為本集團之寶馬經銷店)由於地區競爭激烈、客流量下降、利潤空間受壓及固定經營成本高企，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鑒於市場壓力持續且短期內扭虧為盈之可能性較低，克拉瑪依鑫德寶之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經營負擔。該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果斷剝離該虧損經銷店，從而減輕其財務負擔並優化其業務佈局。經考慮到克拉瑪依鑫德寶與克拉瑪依燕寶高度相互依賴(由於克拉瑪依燕寶之經銷店完全於克拉瑪依燕寶擁有之物業上經營)，本公司決定將克拉瑪依鑫德寶與克拉瑪依燕寶一併出售。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從而立即解除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財務資助或承擔經營風險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及王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